

乌环（米）告承〔2023〕05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关于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印刷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件、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光盘1份）。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 1 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1720t/a，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将原有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活性炭+UV 光氧升级改造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VOCs 总量从原有项目本次技改工程减排中等量替代。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九沟北路 118 号附 2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 2 条印刷生产加工线，同时对原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UV 光氧升级改造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年印刷彩色印刷品 300 万册。项目采用胶版印刷（又称平版印刷），是通过滚筒式胶质印模把沾在胶面上的油墨转印到纸面上，印刷前需根据不同订单需求制版，本次报批的扩建内容不涉及制版工序，制版依托原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6'24.82"，北纬 43°59'36.28"，冬季员工采暖依托厂区原有供暖锅炉。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2023 年 5 月 29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